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許瑋庭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1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i9903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51661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醫檢生全聯會)反應，部分開業藥局之藥師(藥劑生)及藥局工作人員疑有為病人執行血糖檢測之情事一案，請督促所屬會員執行醫療業務應符合醫療法規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50021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28條規定略以：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，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。」
- 三、次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7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802080833號函釋略以：「...醫療業務之認定，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。前揭所稱醫療行為，係指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之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。又醫療工作之診斷、處方、手術、病歷記載、施行麻醉之醫療行為，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，應由醫師親自執行，其餘醫療業務得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規定之業務，依醫囑執行之。」



」
四、又疾病之檢查、診斷與治療屬醫療業務整體連貫作業，抽血檢驗屬醫療輔助行為，係提供醫師診斷與治療之參考依據，得由護理人員、醫事檢驗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。至簡易檢體篩檢（血糖）之醫療輔助行為，如涉診斷與治療之參據，執行採檢人員之資格，應依前揭原則辦理，惟僅為販售血糖機之儀器操作示範，則尚難認違反相關法規，前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2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70201311號函及97年6月20日衛署藥字第0970018771號函釋在案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